

丈夫车祸去世， 女子与公婆因百万赔偿款闹翻

为啥“指定受益人”不一定能拿到保险金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 颜珂

案件回顾

为百万元赔偿款，公婆把儿媳告了

“这是我儿子买的保险，受益人是我们老两口！”

“他是我老公，我有权分配他的遗产！”

今年12月，衡阳市衡东县人民法院里，一对70岁的老夫妻和一名中年女子争执不休。这一起官司很特殊——他们原本是和睦的一家人，可由于身为儿子和丈夫的“男主角”意外去世，公公婆婆与儿媳为一笔125万元的赔偿款打起了官司。

2016年，家住衡东县的肖文和张敏夫妇唯一的儿子肖康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。悲痛中，老两口与儿媳共同为肖康办了丧礼。可丧礼刚过，肖文得知肖康生前在单位购买过一份人身意外险，保险公司赔付了75万元保险金。另外，肇事司机也给予了50余万元的赔偿。也就是说，肖康的死亡赔偿金总计125万元。

然而，这笔赔偿款并没有一次性到账。

肖文和儿媳阳芳商量，先将所有的赔偿款都存入双方共同开设的联名账户，待钱款全部到位，再重新进行分配。

阳芳同意了。很快，双方带上相关资料在银行开设了联名账户。其中，以肖文的手机号码开通账户短信提醒功能，银行卡则由阳芳保管。之后，肖文还与儿媳达成了口头协议——肖文和张敏夫妇分得赔偿款110余万元，剩下的15万元归阳芳所有。不过，肖康的丧葬费由父母承担，收到的“人情费”则归阳芳所有。

本已达成共识，可谁知，赔偿款全部到账，阳芳却反悔了。多次沟通、多方调解无果后，肖文、张敏夫妇将阳芳告上了法庭。

收到法院传票后的阳芳却感觉很委屈。

原来，自肖康去世后，由于赔偿款刚开始给付，所以当时的联名账户里资金并不充裕。可丧事又不能拖延，考虑到公婆经济条件有限，她便从自己的账户里拿钱给肖康办了丧礼。可最后，丧礼完了，说好的“人情费”自己却一分钱都没拿到，连与公婆约定好的7万余元丧葬费也没有兑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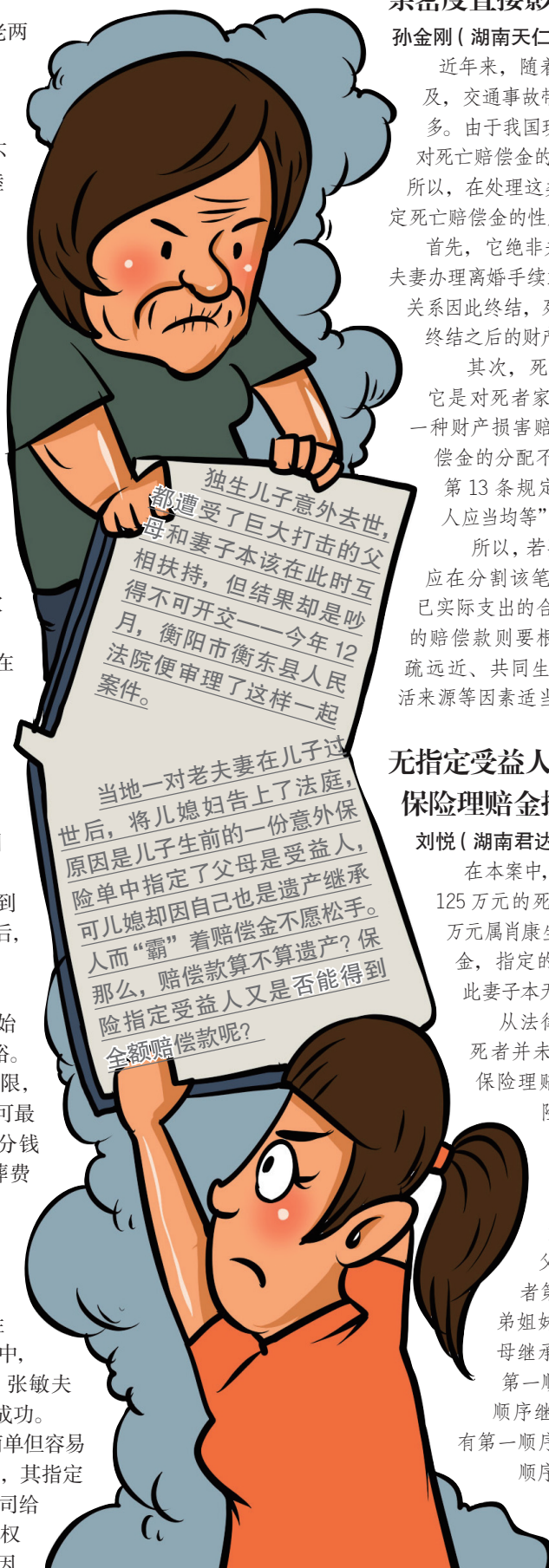
于是，阳芳只能扣着这张存着125万元赔偿金的银行卡，与公婆“对抗”。

“她认为是老人失信在前，自己才违反口头协议。”12月25日，衡东县人民法院张姓工作人员向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介绍，在庭审中，由于阳芳拒绝按协议分配赔偿款，被肖文、张敏夫妇当庭多次指责、辱骂，以致没能当庭调解成功。

“如果完全按照法律规定来判案，看似简单但容易激发矛盾。因为肖康生前购买的人身意外险，其指定受益人为肖文、张敏夫妇。所以，由保险公司给付的75万元保险金，按理来说，阳芳是无权分配的。至于肇事司机赔付的50余万元，因为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死亡赔偿金进行分配，所以，通常是由第一继承人，即公婆与儿媳平均分配，或者是按与死者生前关系远近来分配。”张姓工作人员表示，但考虑到直接判案可能进一步恶化公婆和儿媳的关系，所以，通常面临这样的案子，承办法官会根据双方与死者的关系、经济情况等作出客观判定。

最终，在法官的调解下，涉事双方签下了“肖文、张敏夫妇分得90万元，阳芳分得35万元”的调解协议。

(为保护隐私，文中人物系化名)



扫一扫，
参与网友讨论

一种说法

夫妻车祸去世， 丈夫的50万保险金归谁

“保险受益人是我女儿，这个钱应该归我们。”不久前，发生在宁波市的一个故事引发了网友热议——年轻夫妻因车祸去世，双方父母却为了一份50万元的保险金闹翻了。

原来，陈刚和李珊夫妻本已决定离婚的消息告知了双方父母。不料，意外来得猝不及防——在一起交通事故中，他们双双遇难。双方父母悲痛万分，无暇顾及陈刚和李珊是否已经办理离婚手续，便先操办了子女的后事。

一天，陈刚父亲从陈刚同事处得知，儿子因为经常出差，买过一份意外保险。经查证后发现，这份人身意外伤害险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是陈刚，受益人写的则是妻子李珊，保险赔偿金有50万元左右。

陈刚父母认为，如果陈刚与李珊已经办理离婚手续，那么这笔财产应由陈刚父母继承。但李珊父母认为既然写了自己女儿是受益人，不管有没有办理离婚手续，保险金应当属于他们的女儿李珊。现在李珊去世了，这笔财产应由李珊的父母继承。

那么，这笔保险金到底归属谁呢？

指定受益人 不一定能拿到保险金

本期专家：刘凯

(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)

在这个故事里，小夫妻是否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很关键。如果陈刚与李珊未办理离婚手续且陈刚先于李珊死亡，那么该笔保险金应属于李珊，李珊去世后，应由李珊的继承人继承。如果无法确定陈刚与李珊死亡先后顺序的情况下，推定受益人李珊先过世，那么该笔保险金作为陈刚的遗产，由陈刚的继承人继承。

如果陈刚与李珊已办理完离婚手续，那么保险金便是陈刚的遗产，由陈刚的继承人继承。

很多人认为，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，可以理所当然取得保险金，但事实并非如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被保险人死亡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(一)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；(二)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(三)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，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。

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也提到，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，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，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。

律师说法

亲密度直接影响赔偿款分配

孙金刚(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)

近年来，随着汽车在家庭中的普及，交通事故带来的纠纷也越来越多。由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未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做具体的规定，所以，在处理这类纠纷时，关键要认定死亡赔偿金的性质。

首先，它绝非夫妻共同财产。一旦夫妻办理离婚手续或一方死亡，其夫妻关系因此终结，死亡赔偿金便是关系终结之后的财产分配。

其次，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。它是对死者家庭整体预期收入的一种财产损害赔偿，因此，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不适用我国《继承法》第13条规定的“同一顺序继承人应当均等”的原则。

所以，若要分配死亡赔偿金，应在分割该笔赔偿款前，先扣除已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剩余部分的赔偿款则要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、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适当分割。

无指定受益人， 保险理赔金按遗产分配

刘悦(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)

在本案中，有一个特殊点——125万元的死亡赔偿款中，有75万元属肖康生前投保的保险理赔金，指定的受益人是父母，因此妻子本无权参与分配。

从法律角度上分析，只有死者并未指定受益人时，其保险理赔金才会转化为被保险人的遗产。根据《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保险的法定受益人一般由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：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或者第二顺序继承人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继承。继承开始后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，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如果同一顺序的各个法定继承人，彼此在生活状况、劳动能力以及对被继承人所尽抚养、扶养或赡养义务等方面，条件大致相近的情况下，应当按继承人的数量平均分配遗产数额。当然，如果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存在生活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的，那么，其在分配遗产时可给予照顾。